

# 西华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西双随机联办（2024）7号

## 关于印发《西华县2024年方便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华县市场监管局、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现将《西华县2024年方便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西华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 西华县2024年方便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根据《西华县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西双随机联办字〔2024〕3号）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对全县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进行联合抽查检查，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抽查时间

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1月30日

## 二、抽查对象

全县方便食品生产获证企业。

## 三、抽查比例和频次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确定抽查比例，A类企业不低于1%，B类企业不低于3%，C类企业不低于10%，D类企业不低于20%。年度计划抽查2次。

## 四、抽查事项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方便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生产者的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对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 五、组织实施

### （一）任务分工

1. 县市场监管局为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为协同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制定抽查工作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组织各参与部门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2.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 （二）检查方式

1. 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2.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每个部门检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

## 六、抽查结果公示与运用

检查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进行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

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违法行为轻微的，采取教育、建议、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联动，切实转变监管理念，认真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要抽调业务骨干，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关培训，认真组织好本次联合抽查行动。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加强沟通协调，科学调配力量，细化职责分工，明确专人负责，配合参与监督抽查工作，要提前做好监督抽查准备工作，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要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三)严格工作纪律。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 附件：1.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2. 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统计表  
3. 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 附件 1

##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 名	单 位		执法证号
检查 对象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地 址	
检查 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场监 管部门	对方便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生产者的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生态环 境部门	对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处理 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 西华县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统计表

抽取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管辖单位	登记单位	检查人员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是否公示

西华县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单位	抽查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现 问题	未按规定 公示公 应的信 息	公示信 息隐瞒 真实情 况、弄 虚作假	通过登 记的住 所（经 营场 所）无 法联系	发现问 题已责 令改正	不配合 检查严 节重	未发现 开展本 次抽查 涉及的 经营活 动	发现问 题待 续处 理	责令 改正	立案 查处	函告许 可部门	移送司 法机关	列入异 常名录				